

### 1.1.3 (1) 雅安市茶业职业教育集团

## 章程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雅安市茶业从业人才教育走集团化、精细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打造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的教育品牌，为雅安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涉茶企业发展提供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由四川省贸易学校牵头，相关政府部门、大中专院校、涉茶协会行业企业和科研培训单位参加，组建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该集团已于2014年10月经雅安市教育局批准。为规范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的活动，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我国《宪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其他有关法规制定，这是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工作运行的基本准则，对集团各成员单位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集团名称：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

第三条 集团性质：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是以四川省贸易学校为主体，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大中专院校、相关行业组织、企业、科研培训单位，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参加的原则，组建的协作性、合作性职业教育组织，在雅安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在师资队伍建设、实验设施配置、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课题研究、校企合作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

第四条 集团宗旨：整合雅安市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教育资源，形成整体优势，服务经济建设。通过加强校校合作、校乡合作和校企合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从整体上提高雅安市茶叶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努力创办集教学、科研、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茶业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共同体优势和规模效应，打造雅安市涉茶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品牌，提升雅安市茶业人才培养的综合实力；推动专业走内涵式道路，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雅安市茶产业的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五条 集团准则：政府统筹、行业引领、战略合作、伙伴互助、自愿共赢、咨询服务。

第六条 集团制度：实行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

第七条 集团理事会秘书处设在：四川省贸易学校。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八条 集团的目标：通过组建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促进人才培养模式与涉茶企业实行战略合作，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学校与涉茶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茶业人才培养和茶企业共同发展，以此提升茶叶生产与加工人才培养的综合实力，促进其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第九条 集团的任务：

(一)实现集团成员之间的资源整合，通过资源共享，提高茶业人才培养机构的办学水平。

(二)沟通人才供求信息 and 教育改革信息，开展联合办学，共同打造高

素质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

(三)建立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院校教师培训积分卡，为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教育师资培训与学历教育的对接创造便利条件。

(四)实现地域和空间的优势互补，建立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发展与创新机制，探索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和企业人力资本运作新模式。

(五)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集团内部成立教学研究中心组，组织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开发、教学计划、质量考核标准等有关人才培养的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六)实现水平能力测试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训基地、图书馆、校报校刊等资源的共享，为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学生学习、实训及专业课教师培训提供支持，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七)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开展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合作进行科学研究，通过“订单式培养”和“模块式培训”，满足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毕业生就业和涉茶企业用人单位的双向需求。

(八)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积极举办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论坛，进行集团化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趋势和发展走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九)定期开展与省内外其他同类学校及职业教育集团的交流活动。

(十)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境)外职业教育机构进行交流合作。

(十一)拓展领域，开展与加快发展和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十条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政府机关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较高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培训机构、有较大影响与较强实力的涉茶企业和行业、科研单位等，经申请并经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集团成员。

第十一条 加入集团程序：

- (一)提交申请书和单位以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二)经常务理事会考察并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
- (三)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
- (四)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定期组织专家研讨制定集团成员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及有关教学改革方案；
- (六)制订集团规章制度；
- (七)推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管理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
- (八)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三条 成立集团理事会。理事长由牵头单位(四川省贸易学校)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由理事大会等额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重四川省贸易学校,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大会等额选举产生。集团理事会理事即加盟集团的所有实体的负责人。

常务理事会负责贯彻落实理事会决议的工作;负责集团中各工作小组及项目工作的设计、管理和指导;负责集团中各成员单位关系的协调。

第十四条 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在召开理事会期间,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主持会议。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理事长的职责是:

- (一)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
- (五)负责向专家咨询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集团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其成员一般为集团主体学校和企业负责人,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
- (二) 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理事会提交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发展议案；
- (四)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 (五)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

第十九条 秘书处是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二)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
- (三) 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 (四) 收集、发布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
- (五)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七) 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
- (八)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在雅安市茶叶生产与加工领域或茶叶企业方面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第四章 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牵头单位(甲方)与成员单位(人才培养机构)(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一)

### 一、牵头单位

- (一) 为乙方提供雅安市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相关人力资源需求信息。
- (二) 与乙方共同探讨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方案；共同开发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等教学资源。
- (三) 为乙方教师到各成员单位观摩教学提供方便。
- (四) 为乙方参加市级技能大赛的一定数量的师生提供技术指导。
- (五) 开辟“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网站”，提供各种资源和信息。
- (六) 与乙方共同探讨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学生在就业跟踪调查、实习指导的方法和途径。
- (七) 牵头组织相关调查、课题研究和教学活动。

### 二、成员单位(人才培养机构)

- (一) 积极参加甲方牵头组织的相关调查、课题研究和教学活动。

(二)为甲方提供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方案及教学材料样本等教学资源。

(三)根据本校实际，与甲方开展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联合办学。

(四)与甲方一起，探索构建中、高职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有效衔接的途径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涉茶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二)

### 一、牵头单位

(一)在各学校宣传成员涉茶企业单位的办学理念、教学规范等内容。

(二)为企业为员工提供培训场地及师资支持。

(三)根据乙方未来人力资源需求，共同商议调整专业设置，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承接乙方人才“订单”，严格实施教育教学。

### 二、成员单位(涉茶企业)

(一)为甲方提供本涉茶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信息，包括岗位类别、数量需求、能力(知识、技能、态度)要求。

(三)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教师专业实践岗位、学生实习岗位。

(四)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设计、教材开发等工作，为甲方提出教学改革建议。

(五)为甲方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供方便。

(六)根据甲方需要，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业教育教师。



(七) 优先选聘甲方毕业生就业。

## 第五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二十三条 雅安茶业职业教育集团如果完成使命需要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报专家咨询委员会同意。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于2014年11月27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认可后生

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